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曾碧戀

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國雄、曾國在、曾國順、蘇麗雪間確認共有權利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參佰捌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家慧